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4-032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5	康乐卫士	2024年4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韩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疫苗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属于研发周期较长的产业，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期间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的疫苗还处于临床前或临床试验阶段，目前所能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自主研发的实验室中间产品和技术开发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29,843,227.74 元，未弥补亏损 1,329,843,227.74 元，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280,9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843,227.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7,620,750.4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956,996,327.35 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十）审议《关于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对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24 万元/年，按月发放。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执行。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对监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按月发放。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9:0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 公

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海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05055

联系传真：010-67837190

电子邮箱：hy.huang@klws.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签署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上述授权自委托日期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失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